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171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10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孙志刚

2016 年 12 月 18 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四条第四款。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征收、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

“（二）公益林林地，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三）征收、征用林地按建设项目的性质不同实行不同的征收标准：

1.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2.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

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内容为：“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对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征收、征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应当高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为该标准的 2 倍。”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中“收费票据”修改为“财政票据”。

此外，对个别文字及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林地管理，切实保护林地资源，维护林地、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征收、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第三条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项目包括森林植被恢复费、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四条依法征收、征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征用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临时征用林地的，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对被临时征用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按照临时征用林地的年限和当地耕地年产值予以补偿;对林木造成损害的，应当对被临时征用林地上林木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支付林木补偿费。

第五条征收、征用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临时征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临时征用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临时征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市、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临时征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第六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征收、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

(二)公益林林地，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三)征收、征用林地按建设项目的性质不同实行不同的征收标准：

1.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2.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

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第七条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对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州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

第九条林木补偿费标准：

(一)用材林：

1.幼龄林(包括未成林地苗木)，为上一年度单位面积工程造林所需费用及抚育、管护全部投资的 2 倍；

2.中龄林、近熟林，为被征收、征用林地上木材产值的 1 倍；成熟林，为被征收、征用林地上木材产值的 0.5 倍。木材产值按当地上一年度同类木材的平均销售价乘以林木蓄积量。

(二)特种用途林、防护林，为本条第(一)项第 2 目中龄林、近熟林补偿标准的 2 倍；

(三)经济林：

1.尚无收益的经济林，为实际造林、抚育、管护全部投资的 2 倍；

2.收益初期、衰退期的经济林，为当地同类经济林收益盛期上一年度年产值的 2 倍；

3.收益盛期的经济林，为上一年度年产值的 4 倍。

(四)薪炭林、灌木林，为本条第(一)项第 1 目幼龄林的全部投资；

(五)竹林、竹笋，为被征收、征用林地上竹林、竹笋产值的 2 倍，竹林产值以当地上一年度的单株平均销售价乘以总株数，竹笋产值以当地上一年度平均亩产量乘以销售价；

(六)零星树木，为当地上一年度实际销售价；

(七)其他附着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偿。

苗圃地苗木补偿标准：利用林木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生产的胸径 5 厘米以下的苗木，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同树种同规格苗木市场平均销售价乘以株数的总价值予以补偿；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树木参照评估价值予以补偿。

第十条征收、征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应当高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为该标准的 2 倍。

第十一条被征收、征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采伐的林木归被征收、征用林地的林木所有权人。

第十二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同级财政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具体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财政票据。

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省、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二、二、六比例分配，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到被征收、征用林地所在地的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越权审核审批、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以及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